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9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 2019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平稳发展的目标。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27 项议题，具体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时间 | 议案名称 | 召开方式 |
|----|---------|------------------|---|------|
| 1 | 第一届第五次 | 2019年1月18日 | 1.《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现场 |
| 2 | 第一届第六次 | 2019年2月1日 |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 现场 |
| 3 | 第一届第七次 | 2019 年 5 月 9 日 |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现场 |
| 4 | 第一届第八次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现场通讯 |
| 5 | 第一届第九次 | 2019 年 7 月 10 日 | 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现场 |
| 6 | 第一届第十次 | 2019 年 8 月 15 日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 现场通讯 |
| 7 | 第一届第十一次 | 2019 年 9 月 9 日 | 1.《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9 月）>的议案》 | 现场通讯 |
| 8 | 第一届第十二次 | 2019 年 9 月 27 日 | 1.《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现场通讯 |
| 9 | 第一届第十三次 | 2019 年 10 月 28 日 | 1.《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现场通讯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要求，规范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会计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规范、完整。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收购及重大资产出售。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 2019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控制。

（六）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因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邮件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九）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恪尽职守，继续为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发挥积极作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加强过程监督，防范决策风险

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程序，以及管理层执行决议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切实防范决策风险。

（二）持续贯彻战略导向，突出监督重点

灵活采用现场调研、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公司重大投资及对公司战略方向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关注决策程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督促战略业务全程识别和防控风险，确保风险可控。

（三）掌握监管新规，提高履职能力

2020 年，公司监事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继续参加相关培训，掌握新的监管要求，并将监管新规与公司实际相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